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百政办发〔2012〕68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 百色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原百色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百色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的成员进行调整，并充实各部门的职责。现将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公会议组成人员

主持人：赵桂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苏秀冬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贤新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刘序畅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许忠勤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翟殷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组长
岑俊 市教育局副局长
莫祖能 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敏 市司法局副局长
廖立明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农建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零达将 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天亮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斌 市卫生局副局长
黄皓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明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
农卫红 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苏本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董少宗 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卢卫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戴庆辉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徐应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农加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黎梅 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韦锦努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黄美逢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荣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夏华云 龙邦海关副关长

刘拥军 龙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由刘贤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韦锦努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新闻媒体采编人员深入企业、科研院所，对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市场优势的典型单位和事例进行经常性宣传报道；参加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工作，配合各组成单位落实办公会议确定的各单位工作职责，会同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和大型宣传活动。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履行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能，配合各组成单位落实办公会议确定的各单位工作职责，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和大型宣传活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指导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专利行政执法，查处专利侵权、冒充和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开展专利试点企业工作等；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科协: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群众性的知识产权宣传和普及活动,对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发改委: 指导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我市知识产权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研究、制定全市学校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管理办法以及提高我市学校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将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教育列入中小学科普教学内容,指导广大师生树立知识产权意识。

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案件;会同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与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互相支持,及时通报情况,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市司法局: 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列入全市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规划中,针对入世后知识产权保护的特点,把知识产权知识列入干部法制教育的内容;在组织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和成人法学教育工作时,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培训。

市财政局: 负责将我市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应予重点支持;在资助知识产权申请、奖励方面,加大政策和资金的引导和扶持力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全市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人才流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工作；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开展宣传工作。

市农业局：管理全市农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制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工作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加强农产品、农药、肥料、农机以及其他农业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展对农业龙头企业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推动农业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技术成果和产品，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展农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宣传及培训。

市商务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牵头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查处流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等违法行为，指导流通领域的企业对所经营商品建立知识产权查验核实等管理制度。

市卫生局：研究制定本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针和规划，加强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增强卫生系统各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依法查处医疗卫生方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市外侨办：协调指导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外事活动；支持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活动。

市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国有资产领域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研究制定本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措

施和办法，组织落实各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本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现代传播手段的优势和作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普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参加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工作，配合各组成单位落实办公会议确定的各单位工作职责，会同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和大型宣传活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商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全市商标战略研究，指导企业制定和实施商标战略；查处商标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组织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推荐和管理工作；开展商标法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协同各有关部门清理整顿文化市场，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违法行为；研究制定著作权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强对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受理和调解著作权纠纷；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工业企业把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紧密结合，推动工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同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和工业企业集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逐步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培育一批有知名品牌、掌握核心技术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企业集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信息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定信息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规划，研究制定提高信息产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的

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
工作，会同市知识产权局抓好工业企业专利试点工作；指导工业
行业协会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自律制度。

市林业局：管理全市林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
法查处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充分利用林业植物新品种和知
识产权信息，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林业技术开发和产业
化水平；开展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宣传及培训。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全市标准化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加
强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项目的管理和保护；引导企业
把专利战略与标准战略结合起来；将知识产权纳入实施名牌战略
工作之中；组织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和开展宣传及培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医药行业加强知
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药品
的行政保护；配合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有关药品和医疗
器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市法制办公室：指导涉及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加强与知识
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交流合作，通过总结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经
验，选择一些典型案件进行研讨、交流，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
水平；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
训工作。

市检察院：按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交流合作，通过对假冒知识产权案件的研讨和交流，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龙邦海关：负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宣传工作；协助我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方面的法律咨询；依据法律、法规对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严厉打击进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龙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辖区内出入境物品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配合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工作，行使打假等行政执法职能；配合海关实施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措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科技 知识产权△ 制度 机构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百色市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9日印发

(共印 135 份)